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A332-03R1

修正案号: 39-5700

一. 标题: 检查/修理可抛放式应急窗户的封严条和客舱装饰板

二. 适用范围:

在2006年9月1日前交付的所有序列号的AS332 C, AS332 C1, AS332 L, AS332 L1和AS 332 L2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1.EASA AD 2006-0340R1 (Corrected:2007 年 8 月 2 日), 2007 年 7 月 26 日颁发:

2.欧直公司 AS 332 紧急服务通告 (ASB) No.25.01.80, 第 1 版 (及以后经批准的修改版次)。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A332-03, 39-5476

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发现旅客客舱装饰板和可抛放式应急窗户的封严条之间存在干扰。这封严条包括一个拆除封严条和窗户用的抛放拉环(pull-out key)。

为了能靠近抛放拉环和拆除窗户的封严条,必须确保有一个能使 其实现这一功能的最小空间。

如果没有这个空间,可抛放式应急窗户会影响紧急撤离。

CAD2006-A332-03已被修订,限制了适用性的范围,仅检查和修理在"紧急出口"处(出口标志在窗户附近)客舱装饰板上的可抛放式应急窗户的封严条。

本指令已纠正了紧急服务通告的适用章节。

自2006年11月23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 1、自2006年11月23日起375飞行小时(FH)内,按照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SB)No.25.01.80(第1版)第2.B段的要求,检查"紧急出口"处(出口标志在窗户附近)客舱装饰板上,可抛放式应急窗户的封严条和客舱装饰板之间区域。
- 2、如果测量间隙少于5mm,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SB)No.25.01.80(第1版)第2.B段的要求,返工修理受影响的客舱可抛放式应急窗户的封严条及周边区域的装饰板。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6年11月23日

六. 颁发日期: 2007年8月3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